

財政部 970328 台財稅第 09704508370 號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其受控交易金額標準應調整換算**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揭露資料及備妥相關文據，其適用本部 94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7590 號令規定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應依交易金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交易金額後認定之。